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9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1%）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投资咨询”，持有公司股份8,28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37,941,402股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伟	108,496,015	32.11%
2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8,285,640	2.45%
	合计	116,781,655	3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合伙企业资金规划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王伟先生及朗玛投资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王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玛投资咨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